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正奇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  
**(根據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

---

**1. 組成**

- 1.1 最先的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而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2.2 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3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 3.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章程(「章程」)第 140(a)段的條文規管。

**4. 責任及職權**

- 4.1 委員會應：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f)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g)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刊載在章程內或法例訂立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在會議後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其他**

6.1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12年1月12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